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滨海湾发〔2023〕27号

关于印发《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分局，控股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稿）》业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科社字〔2020〕86号)、《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东府〔2020〕2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建立“创新企业+专业平台+园区载体+产业生态”的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高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区工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或提供特色医疗服务的企业和机构。

第二条【龙头企业引进扶持】对国际或国内知名的生物医药企业(包括福布斯全球企业500强或《制药经理人》<PharmExec>杂志评选的全球制药企业50强或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等)在新区投资固定资产1亿元以上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及土地购置费)的10%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掌握世界先进技术、市场前景广的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在项目用地、环保金融、股权投资、经济贡献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条【IT+BT 跨界融合扶持】支持信息与生物跨界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信息技术与生命健康（IT+BT）融合发展高地。支持 AI+医药研发、AI+医疗器械、AI+医疗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或科学团队带项目落户新区，经评审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5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条【创新型企业集聚扶持】支持独角兽、准独角兽以及“专精特新”等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集聚集群发展，对经评定并入驻新区的，给予研发生产场地最高 2000 平方米、最长“三年全免”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租金补贴不超 20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租金支出。对独角兽、准独角兽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在新区设立的区域性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等独立法人项目，分不同档次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投融资项目扶持】经评审，对近 2 年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入股，且单轮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按本轮到位资金的 10%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分三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获得本款奖

励后再次获得融资的，不再给予奖励。

第六条 【GMP建设扶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新区投资建设GMP生产、研发设施，对购置房产投资新建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房屋购置费及设备购置费）400万元以上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贴；对租用场地投资新建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房屋租赁费及设备购置费）200万元以上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贴。

第七条 【研发创新扶持】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创新药、仿制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并在新区实现产业化，分别给予研发创新补贴：

（一）药品临床试验补贴。对承诺在新区自主实施产业化（或委托生产且工业产值纳入新区统计）的I类生物制品、I类化学药和I类中药及天然药物，分阶段按不超过其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40%给予补贴：对首次获得临床试验许可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研发补贴；对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研发补贴；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单个产品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万元。

对承诺在新区自主实施产业化（或委托生产且工业产值纳入新区统计）的II类生物制品（不含II类体外诊断试剂）、II类化学药和II类中药及天然药物，分阶段按不超过其实际投入研

发费用的 40%给予补贴：对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补贴；对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研发补贴；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单个产品最高补贴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医疗器械注册奖励。对上一年度进入广东省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二类医疗器械品种给予最高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进入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品种给予最高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通过一般程序首次注册并获得生产批件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项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一致性评价奖励。对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品种奖励 300 万元；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品种奖励 2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八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扶持】支持以平台为核心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生态，鼓励建设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检验计量检测平台、小试中试平台等重大产业服务平台，提供覆盖药物研发、动物实验、检验检测、临床研究、定制化生产等于一体的全链条公共服务。

经评审，对新落地的机构和平台给予每年最高 50% 的租金补贴，连续补贴不超 3 年，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建成的机构和平台，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4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建设补贴；对投入运营的机构和平台，按其对外服务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新区企业使用区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的技术服务，每年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

第九条 【特色园区建设扶持】支持鼓励新区产业载体配合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集中空间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其中须配备专业化配套设施，包括满足基本实验要求的公共实验室不少于 300 平方米、GMP 中试车间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双回路供电及专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不低于 1 吨，“拎包入驻”研发生产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经新区评审认定，按不超过专业化配套设施实际投入的 40%，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 500 万元建设补助；正式运营后，每招引一家年研发投入 500 万元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 20 万元奖励，每个园区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引进重特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奖励扶持。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办法涉及的国家、省、市级配套奖励以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下拨文件为准。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

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多项优惠政策。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获得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奖励累计不超过该事项实际总投入的 75%。同一主体在新区获得的扶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对本区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二）本办法涉及的具体奖励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奖励企业（项目）数量以及最终奖励金额。对引进的特别重大或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特别扶持。

（三）获得本办法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新区财政、审计及经济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新区将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罚。

（四）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滨海湾〔2020〕

53号)同时废止。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BHWDR-2023-004)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